

马润平 汪 泽 杨林娟 蔡宜香 编著

财政与金融

甘肃民族出版社

CAIZHENG YU JINRONG

财 政 与 金 融

马润平 汪 泽 杨林娟 蔡宜香 编著

甘 肃 民 族 出 版 社

(甘)新登字第02号

责任编辑：康克仁

封面设计：李三成

财 政 与 金 融

马润平 汪 泽 杨林娟 蔡宜香 编著

甘肃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兰州第一新村81号)

兰州石油机械研究所科技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2.125 315千字

1995年5月第1版 1995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400

ISBN 7—5421—0332-6F·14 定价：12.85元

前 言

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中提出的要求，我国近几年在财税体制与金融体制方面进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改革。为了适应我国目前财政和金融管理方面的理论研究、政策法规及其实践工作的变化，我们坚持“理论与实践并重”及“有所创新”的原则编著了本书。

本书的写作吸收了已有的财政学与货币银行学、财政与金融等方面的理论著作与教科书的优点及社会上的一些新的、比较成熟的科研成果。系统地阐述了我国财政与金融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内容全面、准确，体系完整。

本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经济类专业的教材，亦可供财政、金融部门及企业管理人员自学阅读。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定有不当之处，欢迎不吝赐教。在此，谨致谢意。

一九九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概论

- 第一节 财政的起源与发展 (1)
-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 (5)
- 第三节 财政分配与社会再生产诸环节的关系 (11)
- 第四节 财政分配与其他分配的关系 (17)
- 第五节 财政的职能 (23)

第二章 财政收入

- 第一节 财政收入的分类与构成 (29)
- 第二节 财政收入的原则 (36)
- 第三节 财政收入的数量界限 (38)
- 第四节 国家债务收入 (43)

第三章 国家税收

- 第一节 税收的特征与作用 (54)
- 第二节 税收制度 (57)
- 第三节 流转税 (65)
- 第四节 收益税 (82)
- 第五节 其他税收 (96)

第四章 国有资产收入与国有资产管理

- 第一节 国有资产的分类 (104)
- 第二节 国有资产收入 (105)

第三节 国有资产管理	(110)
------------	---------

第五章 财政支出概述

第一节 财政支出的分类与构成	(118)
----------------	---------

第二节 财政支出的原则	(122)
-------------	---------

第三节 财政支出的数量界限	(127)
---------------	---------

第六章 生产性财政支出

第一节 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131)
--------------	---------

第二节 流动资金与国家物资储备支出	(140)
-------------------	---------

第三节 支援农业支出	(143)
------------	---------

第七章 非生产性财政支出

第一节 文教科学卫生支出	(148)
--------------	---------

第二节 国家政权建设支出	(151)
--------------	---------

第三节 文教行政国防事业支出的管理	(152)
-------------------	---------

第四节 财政补贴	(157)
----------	---------

第五节 社会保障支出	(163)
------------	---------

第八章 国家预算及预算管理体制

第一节 国家预算	(166)
----------	---------

第二节 我国的预算制度	(169)
-------------	---------

第三节 国家预算管理体制	(172)
--------------	---------

第四节 我国改革以来的预算体制	(179)
-----------------	---------

第九章 金融概论

第一节 金融的概念及构成	(183)
--------------	---------

第二节 金融工具	(193)
----------	---------

第三节 利息和利息率	(197)
------------	---------

第十章 金融体系

第一节 商业银行与政策性银行概述	(203)
------------------	---------

第二节 我国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	(208)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	(220)
----------	---------

第四节 非银行金融机构	(223)
-------------	---------

第十一章 我国银行的业务

第一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负债业务	(228)
-----------------	---------

第二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资产业务	(231)
-----------------	---------

第三节 国有商业银行的中间业务和其他业务	(240)
----------------------	---------

第四节 中国人民银行的负债和资产业务	(253)
--------------------	---------

第十二章 金融市场

第一节 金融市场的含义与功能	(256)
----------------	---------

第二节 短期资金市场	(261)
------------	---------

第三节 长期资金市场——发行市场	(265)
------------------	---------

第四节 长期资金市场——流通市场	(274)
------------------	---------

第五节 黄金外汇市场	(282)
------------	---------

第十三章 国际收支与外汇

第一节 国际收支	(286)
----------	---------

第二节 外汇与汇率	(295)
-----------	---------

第三节 外汇管制	(302)
----------	---------

第十四章 货币供给与需求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形式	(313)
-------------	---------

第一章 财政概论

第一节 财政的起源与发展

一、财政的基本概念

财政是一个古老的经济范畴，财政活动古已有之。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就已经使用了属于财政范畴或接近于财政范畴的术语。例如，古籍《大学》中就强调应藏富于民、培养财源、量入为出；在《周礼·天官·大宰》中写道：“乘其财用之出入”，这句话中，“乘”是计算的意思，“财用”是指货物和货币，“出入”实际上就是指财政支出和财政收入。此外，诸如“国用”、“国计”、“帮计”、“理财”、“计政”、“度支”等用语，也都程度不同地表达了财政的意思。但“财政”一词在我国的使用，则是近代的事情。据考证，我国最早使用这个术语的时间是1898年（清光绪24年），在戊戌变法“明定国事”诏书中有“改革财政，实行国家预算”的条文，这是在政府文件中最早使用“财政”一词。

关于财政一词的含义，本世纪40年代，在旧中国的中华书局出版的《辞海》（第1269页）中是这样解释的：“财政谓理财之政，即国家或公共团体以维持其生存发达为目的，而获得收入、支出经费之经济行为也”。显然，这是借用西方财政学者关于财政的定义对当时财政活动所进行的描述。至于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并结合中国的具体实践来理解财政的概念，则应从种种财政现象及其特点谈起。

在现实社会经济生活中，财政现象几乎是随时随地、每时每刻都在发生着。例如，每年召开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上都要讨论

并通过国家财政的预算和决算；工厂、商店等企业单位要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收；国家每年都要筹集大量资金用于各项经济建设及行政事业单位的资金需要；财政税务部门要对各单位和各部门颁布各项法规、规章和制度；等等。概括起来，国家的这种对社会财富的筹集和使用是通过税收、利润上交及各项预算支出等形式完成的，也即国家财政的收入与支出。无论财政收入还是财政支出，都意味着有一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的归属权要发生转移，这种转移在经济学中被称为分配。因此，做为一个整体而言，财政是一种经济分配活动。

财政这种分配活动与一般经济分配活动是有区别的。一般经济分配活动的决定性因素是经济因素，即：人们直接依据生产资料的占有权或凭借其劳动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而财政分配活动，无论是收入还是支出，都是以国家为中心，围绕着政府的各项需要来进行的。据此，财政的概念可表述为：财政是国家为维持自身的存在和满足行使职能的需要，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而形成的一种分配关系。这一定义说明了在不同社会形态下财政的一般特征：（1）分配的主体是国家。这种分配关系是凭借国家权力实现的，具有强制性和无偿性的特点。（2）分配的客体或对象是一部分社会产品，而主要是剩余产品。但不是全部，既不是社会产品的全部，也不是剩余产品的全部，只是其中的一部分。（3）分配的目的是为了维持国家自身存在和执行社会职能的需要。诸如满足行政、国防、文教、卫生、科学、抚恤以及公共工程等各种开支的需要，保证国家行使组织、领导、管理职能开支的需要等等。

以上说明的财政观点，在财政学界被称为“国家分配论”，是目前财政学界主流派的观点。此外，对财政定义的表述，尚有诸多观点，主要有：“价值分配论”，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价值的分配；“社会再生产论”，认为研究财政的本质须从社会再生产

出发,以再生产为前提;“剩余产品论”,认为财政的本质特征是对剩余产品的分配;“社会共同需要论”,认为财政的本质是为了满足社会共同需要而进行的分配;等等。上述各种观点之间并非孑然不同的,它们之间有差异,同时也有共同点,而其差异在很大程度上是由于看问题的角度不同所致。

二、国家财政的产生

国家财政不是从来就有的,它是在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是在剩余产品和私有制出现之后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因而,财政既是一个分配范畴,又是一个历史范畴。

在原始社会时期,人类处于茹毛饮血的蒙昧时代,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们只能在以血缘关系为基础的狭小氏族公社范围内生活,利用十分简陋的劳动工具共同劳动,共同占有劳动成果,平均分配产品,以维持其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繁衍后代。在这个历史时期,虽有生产也有分配,但是没有私有财产,没有阶级和国家,也没有国家财政。

到了原始社会后期,生产力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三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现,导致了农业、手工业的大力发展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的出现,使剩余产品开始出现并愈来愈多,逐渐成为社会发展的支配因素。剩余产品的产生和日益增多,为国家财政的产生奠定了经济条件。

而财政产生的政治条件,则是国家的产生。

在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后,开始出现了私有制。这一时期,随着母系氏族公社向父系氏族公社的过渡,人类由原来的群婚制变为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这些家庭最初把自己放牧的牧群逐渐据为己有,构成其私有财产,同时,也开始将战争俘虏变成奴隶。第二次大分工后,耕地也逐渐成为个体家庭的私有财产。与此相适应,氏族组织也在发生变化,首先是对外职能的变化,即:氏

族之间为了相互争夺财富而频频爆发战争，在氏族内部，部落首领逐渐由选举制转变为世袭制，处于优越地位的部落首领利用职权，霸占公有土地，掠夺公共财富，成为氏族贵族。所以，在原始社会末期，人类社会分离为两个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与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其经济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就要求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统治工具——国家，国家应运而生了。

列宁指出：“国家是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产物和表现”。

“国家是阶级统治的机关，是一个阶级压迫另一个阶级的机关”。①国家区别于氏族组织的主要特征是建立其“公共权力”，如军队、警察、监狱等暴力机关及与之相适应的行政管理、文化教育等机构与事业。如夏朝在原始部落结构的基础上设立了牧正、庖正、车正等官职。国家为了维护其存在与执行它的职能，就产生了经济上的需要，而它本身不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其经济需要就只能依靠国家的政治权力强制地、无偿地把一部分社会产品据为己有，财政即形成了。历史上最早出现的财政形式是贡纳和捐税。正如恩格斯指出：“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捐税是以前的氏族社会完全没有的”。②

综上所述可见，财政与国家有本质联系。它是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也将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三、国家财政的发展

财政产生以后，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变革和不同性质国家的更迭，财政经历了从低级到高级，从简单到复杂的不断发展变化的历史进程。除无阶级的原始社会外，迄今不同社会形态的国家都有与其相适应的国家财政。

总起来说，财政自产生以来经历了两个发展阶段。第一阶段

①《列宁选集》第3卷，第175～176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7页。

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为基础的国家财政，包括奴隶制财政、封建制财政和资本主义财政。这一阶段的财政是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剥削阶级凭借政治权力对劳动人民进行的剥削，具有深刻的阶级对抗性。第二阶段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财政。这一阶段的财政成为国家发展经济，满足社会成员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手段。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企业、个人之间根本利益的一致性，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特征。

在整个财政发展过程中，财政分配的形式和范畴也随着社会生产的发展而相应地变化。在从奴隶社会到封建社会的自然经济条件下，财政直接以实物和力役形式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封建社会后期，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出现了以货币形式征收的直接税和间接税，而且还开始发行货币形式的公债。在资本主义社会，商品货币经济高度发达，财政分配完全采取了货币形式，财政活动表现为财政资金的收支运动，财政收支的范畴也趋向多样化，除征税和发行公债外，还出现赤字财政、通货膨胀、财政发行等财政范畴。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也主要采取价值形式，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是税收和国有企业上交利润等，财政支出除一部分用于行政与国防费外，主要用于国家经济建设支出和社会集体消费。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

在现代经济社会中，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一般表现为货币形态，形成国家集中的财政资金的收入和支出的运动。财政收入与支出，代表了社会产品的分配和再分配，实质上是国家占有一定份额的社会产品与各方面分割经济利益的分配关系。

因此，财政分配关系就是国家财政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与再

分配的过程中所涉及到的国家与各种经济成份、各企业、各部门之间的物质利益关系。它规定了财政的根本性质。本节分析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主要目的，旨在揭示我国社会主义财政“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本质。

一、马克思关于社会主义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

马克思在1875年的名著《哥达纲领批判》中，在批判拉萨尔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公平分配”的谬论后，对社会主义社会的产品分配进行了科学地分析，精辟地阐述了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他认为，社会产品在实行个人按劳分配之前，应先行“六大扣除”：“第一，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生产资料的部分。第二，用来扩大生产的追加部分。第三，用来应付不幸事故、自然灾害等的后备基金或保险基金。”上述三项扣除主要通过国有企业财务和社会主义财政的分配与再分配来进行，从而形成了社会再生产中维持简单再生产与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和后备基金。其中，第一项属于补偿基金，第二项与第三项共同构成积累基金。社会产品中扣除这三部分后，剩余的部分是用来作为消费资料的，在进行个人分配之前，还要从中扣除：“第一，和生产没有关系的一般管理费用”；“第二，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第三，为丧失劳动能力的人等等设立的基金，总之，就是现在属于所谓官办济贫事业的部分”。①这三项扣除是按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由国家有计划地统筹安排，均属于社会消费基金。应当指出，马克思“六大扣除”的提出，是假定社会主义社会在全世界同时取得胜利，后来，列宁根据新的情况提出了社会主义只能在一个或几个国家首先取得胜利。这样一来，首先取得社会主义胜利的国家为防止帝国主义的侵略，还需要加强国防。因此，还需要进行国防费用的扣除。它也属于社会消费。

马克思关于社会产品的分配原理，是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原理。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页。

论基础。财政工作必需遵循“六大扣除”的原理。从某种意义上说，财政分配工作就是搞“扣除”的，国家职能活动所需要的各种资金，主要是由社会主义财政在社会总产品分配过程中，通过“扣除”而建立的。

二、社会主义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方式与过程

社会总产品是指一定时期（通常为一年）内社会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出来的全部物质资料（包括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的总和，其价值表现为社会总产值。

社会总产品是由物质生产部门创造。在我国，目前除主要是由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创造之外，还有中外合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城乡合作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和联合公有制企业、参股公有制企业等创造的社会产品。社会产品自创造出来之后，到最终形成补偿基金、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需经过若干层次的分配。

第一个层次的分配是在企业内部进行的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在初次分配过程中，产品价值被分解为C、V、M三个部分，其中C用于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V用于支付职工的劳动报酬；M是企业创造的纯收入，即劳动者为社会劳动创造的社会产品价值。V + M 之和为国民收入，即物质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当年新创造的价值。

在社会产品的初次分配中，国有企业的补偿基金，根据国家财政管理政策制度的变更，其基本折旧基金部分，建国以来曾采用过全部上缴国库、部分上缴国库及至目前的全部留归企业等分配办法。所以，补偿基金基本上由企业分配形成；劳动者报酬V中的一小部分要以个人所得税及公债等形式形成财政收入；企业纯收入M中，一部分以税收和利润形式上交国家，形成财政收入，一部分及贷款利息方式支付银行，形成银行利息收入，其余部分留归企业，形成企业的税后利润。

第二个层次的分配主要是以国家财政为主的再分配。财政收入形成后,通过财政支出形式在全社会范围内进行再分配,其中大部分用于属于积累基金性质的扩大再生产的需要,主要包括国民经济各部门的生产性基本建设投资和文教卫生等非生产部门的非生产性基建投资、国家物资储备及发展农业支出等;一部分用于属于社会消费基金性质的文教科学卫生等事业费支出、社会保障及行政国防支出等;一小部分属于补偿基金性质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支出。

上述国家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表明:财政对社会产品的分配,主要是对国民收入的分配。

三、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的内容

从上述财政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过程来看,财政在筹集资金过程中,涉及到与各种经济成份、各企业及个人之间的利益分配,在安排支出过程中,又涉及到社会各部门之间的利益调整,形成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关系。下面,进一步分析这些分配关系:

(一) 社会主义财政与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分配关系

在我国,全民所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主体,包揽着国家的经济命脉,决定着国家的性质,最终也决定着社会主义财政的本质。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是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单位,是具有一定权力和义务的法人。国家与国有企业的分配关系的基本内容是:一方面,国家在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基础上,以政权机构和全民所有制代表双重身份,凭借政治权力和生产资料所有权,采取税收和利润上缴等形式把企业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社会产品价值筹集起来,由国家财政统一安排使用;另一方面,国家财政又以直接投资或财政信用等形式对国营经济扩大生产经营给予支持,并有计划地进行基本建设投资,不断壮大全民所有制经济。

(二) 社会主义财政与集体经济的分配关系

集体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其生产资料与劳动产品，属于集体经济劳动群众共同占有和支配。国家在处理与集体经济的分配关系时，一方面以税收等形式把集体经济劳动者为社会创造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的价值纳入国库，另一方面又以调整工农产品价格、投资、价格补贴等形式不断对集体经济进行直接或间接支持，促进其发展。

（三）社会主义财政与其他经济形式的分配关系

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生产力水平低下，加之生产力发展的多层次性，就必须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大力发展非公有制形式的经济成份，诸如私营、个体经济、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外国独资企业等。改革开放以来，上述经济形式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必要补充。我国财政与这些经济形式的分配关系表现为：一方面，国家依法征税，又以生产资料所有者身份参加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利润分红；另一方面，国家保护其合法经营、合法收益，并以直接投资、税收照顾、改善投资环境等方式，支持它们的适当发展。

（四）社会主义财政与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分配关系

国家要行使其职能，满足全体人民的共同需要，就必须设立相应的领导与组织机构，即行政事业单位。由于行政事业单位属于非生产部门，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所以它的资金需要就由财政来供应，这也是财政分配的目的之一。另一方面，一部分行政事业单位在其管理或业务活动中有服务收入，诸如行政单位按规定收取的手续费等。而财政也从这些有服务收入的单位取得一部分收入或按以收抵支的办法减少财政开支，形成国家与行政事业单位的分配关系。

（五）社会主义财政与居民个人之间的分配关系

一方面，职工和居民取得的各种个人收入，要根据国家有关